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补充确认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仪表设备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补充确认公司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17年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商品，运输服务、融资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

2017年5月31日，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签署《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浙江富丽达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116,352,609股，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授权中泰集团表决，委托授权期限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至此，中泰集团可行使表决权合计643,720,234股股份，占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29.99%。

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8日，中泰集团与中泰化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中泰集团拟认购不低于中泰化学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中泰集团可能达到持股比例超过中泰化学总股本30%的比例，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泰化学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仔细阅读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